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會計準則變動

茲提述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初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初始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合併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一經達成，則本公司合併股份將於合併事項完成後同時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根據美國證交會的相關規則，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母國的公認會計準則(「當地公認會計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採納當地公認會計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有關的財務報表須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調賬。因此，倘本公司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該等財務報表須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調賬。考慮到本公司於合併事項後的雙重上市地位，加上為了減省編製財務報表成本，並確保所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財務資料公開透明，本公司擬將其會計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會計準則變動，且即時生效。

會計準則變動之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認為，會計準則變動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指標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